

长春大学 2021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实施“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特色发展高等特殊教育，不断拓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三条：学校坚持打造以“网络安全安全为基础、网络文化安全为特色”的网络安全学院，深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传播。

第四条：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是全国首批具有招收来华留学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学校先后与26个国家和地区的129所高校、教育机构和企业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学校坚持“以赛促教、以赛导教、以赛育人、以赛促创”的工作思路，结合传统和新兴优势学科专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第五条：长春大学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将强化内涵发展，突出办学特色凝练，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大学设7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21个教学单位；12个党群部门；22个行政部门；19个教辅、附属及其他部门。

教学单位分别为：

- 1、 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 3、 管理学院
- 4、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 5、 网络安全学院
- 6、 外国语学院
- 7、 特殊教育学院
- 8、 文学院
- 9、 理学院
- 10、 经济学院
- 1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 12、 园林学院
- 13、 国际教育学院
- 14、 中俄学院
- 15、 美术学院
- 16、 音乐学院
- 17、 继续教育学院
-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9、 行政学院
- 20、 体育教研部
- 21、 应用技术学院

党群部门分别为：

- 1、 学校办公室
- 2、 组织部(党校)
- 3、 宣传部
- 4、 统战部
- 5、 学生工作部
- 6、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 7、 安全部
- 8、 工会(妇委会)
- 9、 团委
- 10、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11、 纪检委办公室
- 12、 机关党委

行政部门分别为：

- 1、 学校办公室
- 2、 学生工作处
- 3、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 4、 校友工作办公室（校友会）
- 5、 监察处

- 6、 政策法规办公室
- 7、 教务处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 8、 招生办
- 9、 研究生院
- 10、 科研处
- 11、 人事处
- 12、 离退休工作处
- 13、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 14、 计划财务处
- 15、 审计处
- 16、 安全处
- 17、 国有资产管理处
- 18、 后勤党总支
- 19、 基建处
- 20、 后勤保障处
- 21、 西校区管理办公室
- 22、 莲花山校区管理办公室

教辅、附属及其他部门分别为：

- 1、 图书馆
- 2、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 3、 网络信息中心
- 4、 高等教育研究所(学报编辑部)

- 5、 招标采购中心
- 6、 校医院
- 7、 国家高等教育视障资源中心
- 8、 大豆深加工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 9、 萨满文化研究中心
- 10、 大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吉林分中心
- 11、 吉林省残疾人康复设备及技术科技创新中心
- 12、 吉林省高等学校农产品加工生物技术实验室
- 13、 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 14、 吉林省高等学校材料设计与量子模拟实验室
- 15、 吉林省发改委大豆加工生物技术工程实验室
- 16、 吉林省高等学校考试技术防范工程研究中心
- 17、 中俄艺术教育研究中心
- 18、 吉林省校园安全工程科技创新中心
- 19、 吉林省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基地（民族文化传播项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66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34675.3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4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165.79	本年支出合计	36165.7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36165.79	支出总计	36165.7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长春大学	36165.79	36165.79	23665.79				12000.00					500.00					
合计	36165.79	36165.79	23665.79				12000.00					50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五、教育支出	34675.37	29212.87	5462.50			
普通教育	34675.37	29212.87	5462.50			
高等教育	34675.37	29212.87	5462.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42	1490.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42	1490.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490.42	1490.42				
合计	36165.79	30703.29	5462.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五、教育支出	23665.79	21453.29	14436.29	7017.00	2212.50
普通教育	22175.37	19962.87	12945.87	7017.00	2212.50
高等教育	22175.37	19962.87	12945.87	7017.00	2212.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5.37	19962.87	12945.87	7017.00	2212.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42	1490.42	1490.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90.42	1490.42	1490.42		
	1490.42	1490.42	1490.42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174.86	14174.86	
基本工资	5716.44	5716.44	
津贴补贴	0.06	0.06	
奖金	461.51	461.51	
绩效工资	3311.92	3311.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0.42	1490.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12	865.1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9.07	589.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82	260.82	
住房公积金	1117.82	1117.82	
医疗费	142.16	142.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52	219.5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7.00		7017.00
办公费	92.51		92.51
印刷费	114.61		114.61
咨询费	31.11		31.11
手续费	1.63		1.63
水费	499.56		499.56
电费	282.36		282.36
邮电费	76.02		76.02

取暖费	1194.60		1194.60
物业管理费	515.85		515.85
差旅费	364.51		364.51
维修（护）费	814.50		814.50
租赁费	108.60		108.60
会议费	69.50		69.50
培训费	136.31		136.31
公务接待费	24.60		24.60
专用材料费	817.90		817.90
劳务费	306.36		306.36
委托业务费	16.29		16.29
工会经费	186.30		186.30
福利费	343.90		343.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7		32.67
其他交通费用	85.80		85.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51		901.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43	261.43	
离休费	55.85	55.85	
退休费	139.28	139.28	
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0	66.30	
合计	21453.29	14436.29	701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57.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2.6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79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05 人，离退休人员 693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5462.50	2212.50						3250.00	
	学生资助			47.00	47.00							
		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长春大学	15.00	15.00							
		省政府奖学金	长春大学	32.00	32.00							
	教师及人才队伍建设			93.50	93.50							
		高校科研课题经费	长春大学	93.50	93.50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4773.00	1523.00						3250.00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大豆功能因子研发基地建设	长春大学	170.00	170.00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医学影像创新研究平台	长春大学	343.00	343.00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实训平台建设	长春大学	300.00	300.00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网络空间安全综合应用工程实验室	长春大学	210.00	2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文献资源购置费	长春大学	400.00							4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新校园前期建设设计费	长春大学	1500.00							15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校园零修维修	长春大学	750.00							75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还贷款	长春大学	600.00							600.00	
		长春大学特教补助	长春大学	500.00	500.00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条件改善			549.00	549.00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特教生活楼维修改造工程	长春大学	549.00	549.00							
合计				5462.50	2212.50						325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6165.7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6165.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165.79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65.79 万元，占 65.4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000 万元，占 33.1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00 万元，占 1.38 %。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3616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03.29万元，占84.9%；项目支出5462.50万元，占15.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665.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665.7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665.79万元，教育支出22175.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0.42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66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53.29万元，占90.65%；项目支出2212.50万元，占9.3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4436.29万元，占67.29%；公用经费7017.00万元，占32.71%。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国防（类）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教育（类）支出22175.37万元，占93.7%，主要用于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0.42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453.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436.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17.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7.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60.2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起，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设立“吉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法研修项目”，每年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研修，费用标准为每人 8.50 万元，项目 2020 年结束。

2.公务接待费 24.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2.65 万元，

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人员数减少，比例核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6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土地 1028887 平方米，房屋 235519.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3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

2021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5462.5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3个；使用本年拨款2212.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年确定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